

梅州水库除险达标加固—主坝灌浆工程
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东江北干流流域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	63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136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	137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9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44
第九章否决性条款汇总	174
第十章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76

第一章招标公告

梅州水库除险达标加固--主坝灌浆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19-02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网址：<http://www.gzwater.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及勘察资料；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现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另册）
- （5）工程量清单；（另册）
- （6）图纸及勘察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2.2.1、2.2.2、2.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现文：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投标人网上答疑操作指南”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出澄清时一律不得署名。

投标人网上答疑操作指南：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项目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声明
- (10)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注：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经评审最低价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单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现文：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注：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经评审最低价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单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3.4.2 修改类型：删除

3.4.2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网上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其网上银行系统提供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必须经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加盖确认章后方为有效。（注：适用于招标人自行收取的形式）

条款号：3.4.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4.6.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4.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3.4.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4.6.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现文：

-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4.6.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4.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3.4.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4.6.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照投标前附表的要求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纸质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资格审查资料**

现文：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

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

3.5.6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7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申请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牵头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条款号：5.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东江北干流流域事务中心</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广州市东江北干流流域事务中心</u> 设计单位： <u>云南省红河州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u> 监理单位： <u>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检测机构： <u> /</u>
1.1.3	项目名称	梅州水库除险达标加固—主坝灌浆工程施工总承包
1.1.4	建设地点	惠州市龙门县永汉镇梅州水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广州市财政资金，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u>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施工工期按中标投标文件承诺工期。</u>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1.3.3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u>注：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质量标准按中标投标文件承诺质量标准。</u>
1.3.4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1	投标人资质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件、 能力、信誉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 <u>惠州市龙门县永汉镇梅州水库；</u>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_____
2.2.1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2023年0月 日 时前；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水务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4.3.1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3351151.26元。其中： 1、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380851.90元；

		2、水利工程其他临时工程费:196138.73元。
3.2.4	成本警示价	成本警示价为 12016036.14 元。(按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为成本警示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u> 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 90 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人民币;</p> <p>按以下方式递交:</p> <p><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p> <p><u>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p> <p><u>2、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的,该证明文件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u></p>

		<p>标人公章。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及电子保函服务用户操作手册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6.4	签字和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p>
4.6.1	投标文件解密	<p>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半小时</u>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开标前1小时或半小时）</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2、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6.3	开标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一）</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形式。履约担保应在完成单位工程验收之日后30天内退还给承包人。</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名。</p>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p> <p>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p>
	<p>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p>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u>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u></p> <p>2、<u>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5.1.1 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u></p> <p>3、<u>补救方案</u>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 <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9.1 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含电子版文件）。</p>

		<p>9.2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的日期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9%，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p>
--	--	---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 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 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 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 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

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

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且在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声明
- (10)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注：此条

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经评审最低价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单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外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

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可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注：适用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保函，提交投标保函的彩色扫描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注：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的形式）

3.4.2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网上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其网上银行系统提供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必须经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加盖确认章后方为有效。（注：适用于招标人自行收取的形式）

3.4.3 开标时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3.4.1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5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6.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4.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4.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6.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照投标前附表的要求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纸质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 3.1 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6.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申请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牵头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6.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文件解密

4.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宣布开标纪律；

5.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

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5 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5.2.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作出的答复由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5.4.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参与评标：

- （1）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6）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5.4.2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

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定标方式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天)	项目负责人 人投报登 记时	项目负责 人投标时	专职安全 员投报登 记时	专职安全 员投标时	备注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

年月日

附件 2：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 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 2、2.5、3、3.5、4、4.5、5。

监督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信用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信用等级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条款号：2.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注：招标人自行选择，两选一）**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方式二：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位于[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

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条款号: 3.2.2、3.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A+B+C)*+D*。(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设置权重)

现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值,取其平均得分,计算出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其平均得分,计算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商务评审权重(18%)+技术部分得分(B)×技术评审权重(2%)+投标报价得分(C)×投标报价权重(80%)]×95%+诚信评价分(D)×诚信得分权重(5%)。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

可选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分值由技术、商务、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4 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信誉	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gz.gov.cn/xygsn/ 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提供网页打印页）。
其他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4 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 2.2.2 的投标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为准）

		<u>机器码唯一</u>	不存在以下情形：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综合评估得分构成 (总分 100 分)	A. 商务评审权重：18%（百分比得分构成由业主讨论评分细则） B. 技术评审权重：2% C. 投标报价权重：80% 上述三项评审得分总和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 95 %； D. 诚信得分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5 %。 投标人的得分=（A+B+C）*95%+D*5%。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位于[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计分方法
2.2.5(1)	技术 评审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0)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能图文结合。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其平均分，计算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15)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安排、重点部位及施工技术措施等，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存在因素，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提出应针对不同的风险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 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相关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 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5 分, 良得 12 分, 一般得 10 分, 没有不得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15)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 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5 分, 良得 12 分, 一般得 10 分, 没有不得分。	
		资源设备配备计划 (10)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置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 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0 分, 良得 8 分, 一般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	
		绿色施工 (5)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 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以达到四节一环保 (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的目标; 技术手段满足全部要求得 5 分, 技术手段基本可行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提供绿色施工组织机构图及《绿色施工承诺函》, 格式自拟。	
2.2.5(2)	商务 评审 (100 分)	项目负责人的 任职资格 (14)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 得10分;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 得5分; 其他不得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15年以上 (不含) 的得4分; 5-15年的得2分; 1-4年的得1分。(工作经验年限从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起计)。 注: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和投标截止前近 1 个月 (2023 年 5 月) 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 否则不得分。若无法提供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去掉一个最高分 值, 去掉一个最低分, 取其 平均得 分, 计算 出商务部 分评审得 分。
	技术负责人的 任职资格 (12)	(1)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建筑专业高级职称的, 得4分; 具有水工建筑专业中级职称的, 得2分; 其他不得分。 注: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和投标截止前近 1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 否则不得分。若无法提供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水利工程 (建设内容须含灌浆施工项目) 业绩, 每项得 4 分, 最高得 8 分。 注: 须提供验收合格证明相关材料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验收证明)。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 所提供的上述资料		

			<p>须能反映该项内容，否则还须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概算批复或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施工图纸或竣工图或工程量清单等能反映相关建设内容的证明文件。如前述证明材料还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则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安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6)</p>	<p>(1) 拟派安全负责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证书, 得6分。 (2) 拟派安全负责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 得 3分。 (3) 拟派安全负责人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得 1分; 注: 须提供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投标截止前近1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 否则不得分。若无法提供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p>	
		<p>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10)</p>	<p>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外,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 (资料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 要求如下: 每投入一名中级 (或以上) 职称的人员得2分, 最多得10分。 注: 须提供人员岗位证或培训证、职称证和投标截止前近1个月 (2023年5月) 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 否则不得分。若无法提供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p>	
		<p>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 (20)</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8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水利工程 (建设内容须含灌浆施工项目) 施工业绩的, 每项得 10 分, 最高得 20 分。 注: (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相关材料 (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等验收材料) 扫描件、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页及查询网址。业绩招标公告明确该业绩为独立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资质招标 (EPC 类、PPP类业绩则以施工资质为准)。提供的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页及查询网址必须来自招标公告载明的公共交易平台; 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业绩的项目名称、中标价、工程规模等。时间及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若中标通知书或免标证明未能反映造价的, 造价以施工合同 (不含补充合同) 为准。 (2) 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 所提供的上述资料须能反映该项内容, 否则还须提供项目建议书</p>	

			<p>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概算批复或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施工图纸或竣工图或工程量清单等能反映相关建设内容的证明文件。如前述证明材料还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则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工程获奖 (20)</p>	<p>投标人承接的水利工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4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2 分；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计 5 项，最高得 20 分。</p> <p>注：①同一工程获奖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取。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颁发时间或有效期限为准。</p> <p>②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鲁班奖、优质工程金奖、优质工程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水电优质（大禹）奖等；省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指各类省市级优质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奖。不含 QC 等非项目整体工程类奖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所满足的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计取。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www.chinanpo.gov.cn），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p>
		<p>工程研发能力 (8 分)</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参与编制过目前仍在使用的水利工程类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或规程）的，获得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或规程）：须提供已出版的标准（或规范或规程）的封面和显示投标人信息的页面，以及在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网址：openstd.samr.gov.cn）或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bba.sacinfo.org.cn）查询信息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标准（或规范或规程）在用情况以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或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为准。</p>
		<p>第三方评价 (10 分)</p>	<p>1、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类证书（如“企业诚信兴商工作”或“诚信示范企业”等证书）：连续年限10年（须含2021年度）的得5分，每增加1年得1分，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7分。</p> <p>注：省级或以上协会颁发的企业诚信类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投标人提供不同级别或颁发机构的证书，以同一级别、颁发机构连续年数最长的为准，不累计算分。</p>	
2.2.5(3)	投标报价评审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的，扣0.2分；每低1%扣0.1分，扣至0分为止。</p>	
2.2.5(4)	诚信得分评审	<p>1. 投标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中的“诚信排名>>施工—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80分计算。</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诚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诚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需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成本警示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注：招标人自行选择，两选一）**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标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

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 = $(A+B+C) * \underline{95\%} + D * \underline{5\%}$ 。(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设置权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3.4.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3.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资格评审意见记录表（格式）

资格审查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1	资格审查 1	通过或不通过					
2	资格审查 2						
3	资格审查 3						

资格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资格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资格审查 1	通过或不通过								
2	资格审查 2									
3	资格审查 3									
4										
5										
6										
7										
	汇总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格式）

形式评审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1	形式评审 1	通过或不通过					
2	形式评审 2						

形式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形式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形式评审 1	通过或不通过							
2	形式评审 2								
4									
5									
6									
7									
	汇总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格式）

响应性评审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一	投标人二				
1	响应性评审 1	通过或不通过					
2	响应性评审 2						

响应性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响应性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响应性评审 1	通过或不通过							
2	响应性评审 2								
4									
5									
6									
7									
	汇总								

附表 4：技术部分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技术部分评审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一	投标人二				
1	技术部分评审 1						
2	技术部分评审 2						

技术部分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委评分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1	评委一									
2	评委二									
3	评委三									
4										
5										
6										
7										
	合计									

附表 5：商务部分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商务部分评审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一	投标人二				
1	商务部分评审 1						
2	商务部分评审 2						

商务部分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商务部分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商务部分评审 1								
2	商务部分评审 2								
4									
5									
6									
7									
	汇总								

附表 6：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一

（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

（注：适用于取全部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的）

项目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项目名称：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X：

开标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价 (元)
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评标基准价（元）：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全部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的情形。
2.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取自《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中的“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3.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4.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即开标序号=“序号”。
5.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二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注：适用于除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元) (取自《评标委员会投标 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一》)	投标报价偏 差率(%)	投标报价 得分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投标报价得分。
2.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3.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即开标序号=“序号”。
4.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诚信评价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诚信评价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序号	投标人	诚信类别	诚信评价分
1		施工-水利	
2			
3			
4			
5			
6			
7			
8			
9			

- 注：1. 本表用于确定诚信得分。
 2.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3.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即开标序号=号球号码 = “序号”。
 4.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梅州水库除险达标加固——主坝灌浆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龙门县永汉镇梅州水库

发包人：广州市东江北干流流域事务中心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东江北干流流域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梅州水库除险达标加固——主坝灌浆工程，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梅州水库除险达标加固——主坝灌浆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梅州水库除险达标加固——主坝灌浆工程

（2）工程地点：惠州市龙门县永汉镇梅州水库

（3）工程概况：（1）主坝、主左、右小坝坝体充填式灌浆防渗加固，重建坝顶测压管 3 处；（2）主坝迎水坡混凝土护坡分缝维修；（3）主坝、西坝排水棱体重建或修复；（4）对各坝迎水坡局部凹陷、破裂的混凝土护坡进行重新浇筑；（5）新铺设主坝、西坝、东坝等背水坡自抽水供水管及草皮浇灌水管。

梅州水库枢纽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属 II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水库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资金来源：广州市财政资金。

2、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5）廉政合同；
- （6）施工安全协议。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承包方式：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

本工程采取的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形式指按招标文件、图纸及招标期间的补充资料进行大包干。工程变更的签证，应在变更工程量发生起的 7 个日历天内交发包人、监理人确认，过期不再补签证；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所变更的工程量和项目，必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方能成为变更工程量和新增项目的结算依据。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会对承包人的承包工作范围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部分工程进行调整作重新招标），如发包人重新招标的，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享有优先中标权，但如承包人不能中标的，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4、合同工期：工程合同工期为 3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批复的开工时间为准）

5、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 元）。

7、承包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招标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发包人与承包人若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引至诉讼的，任一方应当向广州市人民法院提出。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承、发包人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东江北干流流域事务中心

（盖章）

承包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惠州龙门县永汉镇

梅州水库

邮政编码：516870

电话：0752-7600500

传真：0752-7603180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合同技术条款）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的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需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条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条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受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

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完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本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

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度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预期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共同承担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协议书。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与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给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受、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交货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施工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须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施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和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使用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和航空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试，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点。施工控制网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补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监督和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负责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按照已标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求助物质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

全。

9.2.5 合同约定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境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施工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

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标准）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施工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

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制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 证金扣 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在开工前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开工日期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在暂列金额中列支〉）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制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

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过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实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责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结果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

备安装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实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

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出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办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有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

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检疫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地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及日工方式实施变更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

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监理人按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约定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得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不调整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整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植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以及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办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次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订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路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当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时，可以调价。承包方承担涨幅 10%以内（含 10%）部分，超出 10%~20%（含 20%）的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各承担 50%，涨幅超过 20%部分由发包方承担。跌幅 10%以内（含 10%）部分由发包方承担，超出 10%~20%（含 20%）的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各承担 50%，跌幅超过 20%部分由承包方退回发包方。

②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进度将主要材料规格及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主要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10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③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及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价（当季、月）进行编制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字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保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总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已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总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金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

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更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可

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

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至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其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如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追偿。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区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区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

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属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修复和增加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运行，试验和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算起。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应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

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类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款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理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1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有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签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以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

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认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

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除。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

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合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的赔付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以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意义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

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资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做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和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 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广州市东江北干流流域事务中心

1.1.2.3 承包人：

1.1.2.4 监理人：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

1.1.2.8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1.4 日期：

1.1.4.3 本工程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从完成单位工程验收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广州市东江北干流流域事务中心（发包人） 送达地点：惠州市龙门县永汉镇梅州水库；（承包人）送达地点：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指定张红英为联系人，电话：13829974011，通讯地址：惠州市龙门县永汉镇梅州水库，邮箱：mzskggk500@163.com；承包方指定为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邮箱：。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指定联系人签发的与本工程相关所有文件资料均代表各自单位。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承包人承担，延误工期可适当顺延。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及所需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在内。

2. 发包人的义务

2.3 提供施工用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后及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最迟应当在合同预定的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场地，并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视情况分期移交剩余施工场地给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因推迟移交场地并经双方共同认定耽误施工时间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推迟完工日期；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裁定。

2.3.3 如发包人有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应自行复核，确定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8 其他义务

无。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 协助发包人处理征地拆迁以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

(3)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布置工程施工现场。

(4)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暂停发放工程款、建议有关部门对承包人资质进行降级处分等措施）。

(5) 办理施工相关手续。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7) 中标后，如工程征地工作未完成，承包人应负责工程建设用地和施工走廊的测量放线工作，并联系、协调、配合和帮助当地政府和村委进行征地和拆迁工作。

(8)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工结算申请书文件，逾期或者不按规定提交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做出判断并报送给结算审核方，以保证结算的连续性。

(9) 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工程或账务资料和说明。

4.1.11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施工场地的清理应达到：按《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4.1.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4.1.13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执行《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在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1)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①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②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

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③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④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的规定、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可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水利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⑤凡属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先行支付工资欠款，主导处理劳资纠纷相关事宜。如承包人拒绝先行支付工资欠款的，发包人将提取应支付的工程款用于支付工资欠款。

⑥由于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或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⑦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2)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4.1.14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约定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照中标合同额的 10% 提交，即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形式。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完成单位工程验收之日后 30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1 本工程不得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项目负责人不能参与其他工程项目招投标。

4.5.6 项目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在本项目开工前 7 天开始长驻施工现场，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
- (2) 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 (3)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 (4) 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 (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 (6) 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
- (7)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 (8) 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 (9) 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 (10) 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 (11) 协助发包人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 (12)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5 项目部各部门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现场的上述各部门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4.6.6 对关键人员的管理

- (1)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人员须长驻施工现场，并配胸卡、戴安全帽上岗。
- (2) 技术负责人应有类似于本工程的施工经历，并持有水利水电行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同时必须是投标时承诺的人员。
- (3) 从开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结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测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投标承诺关键人员在法定工作日必须长驻工地现场。
长驻工地现场开始时间：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长驻工地现场结束时间：完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完工报告为准）
关键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

向现场监理请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违者每人扣除罚款 1000 元/天，罚款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 按照承包人投标书或月（半月）进度计划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以不影响施工进度及质量为原则按承诺的人数及时进场，若未经监理人同意而擅自减少、调离施工人员且影响施工进度的，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1 天仍未按要求进场者，则每减少一个施工人员每天扣除工程款 1000 元。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5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本工程验收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换，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50000 元/人次的扣款，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能按要求到位累计 1 个月或以上，视为更换。但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的，可不扣款。接任的承包人代表的资质、资历与工程经验应等于或高于前任代表，且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4.7.3 项目经理应保证全过程负责本工程的各项施工管理工作，不得授权他人代理。经发包人现场检查，项目经理不在现场 1 次，发包人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2000 元/人次的扣款，累计达到 5 次的，发包人可要求撤换该项目经理，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记项目经理和承包人不良行为各一次。

4.7.4 技术、安全生产负责人应保证全过程负责本工程的各项技术管理工作，不得授权他人代理。经发包人现场检查，技术、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在现场 1 次，发包人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2000 元/人次的扣款，累计达到 5 次的，同时发包人可要求撤换该项目技术、安全生产负责人，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记技术负责人和承包人不良行为各一次。

4.7.5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继续在本合同工程供职。

4.7.6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 元/人.次。

4.7.7 上述扣款发包人可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第 22.1 条违约的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除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价款当中，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办理工期延长。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施工设施

6.1.1 若未经监理人同意而擅自减少、更换主要施工机械，或把施工机械擅自调离现场且影响施工进度，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1 天内仍未按要求进场者，则每台机械扣除工程款 5000 元/天。

6.1.2 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

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可适当协助。

8. 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承包人应进行复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不提供的，承包人应自行收集。

8.6 征地红线图放线

如开工前未完成征地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工程项目征地过程中的全部征地红线放线工作，并自行配备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监理人应协助承包人，其所需全部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提供排水、广播电视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1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履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的约定。

9.2.1.2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约定扣款行为的，由发包人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9.2.1.3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追加扣款

对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施工承包人，每死亡一人扣款 50 万元，由发包人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充填灌浆工程、主坝反滤棱体工程、防汛度汛方案、深基坑开挖。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因承包的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或人身权利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民事责任。

9.2.14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員必須戴安全帽，管理人員佩戴胸卡，否則按每人每次扣除工程款500元。

9.2.15 承包人未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落实公示牌、警示牌、施工围蔽等相关措施，如不落实，每发现1例，每例罚款500元。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监理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4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监理人批准的完工日期完工的，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但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2. 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6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3. 工程质量

13.7.7 工程质量标准为：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13.8 工程验收

(1) 单位工程若按验收规程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外，另外须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 5%的违约金。所有的违约金直接在下期支付的工程款当中扣除或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按规定必须检验的单元工程未经检验合格而私自覆盖的，每个单元工程扣除工程款 5000 元，私自覆盖事后又检验不合格的，除上述扣款外每个单元工程再扣除工程款 2000 元。

(3) 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工序验收制度”，未经监理人验收同意，承包人擅自进入下一工序的，每次扣款 5000 元。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未提供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或免检证的，按不合格材料论处，不得进场使用。

(5)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除按质量安全事故处理程序进行处理外，每次扣除工程款 20000 元。

(6) 承包人须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工程项目档案资料接收内容、组卷、移交的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工程实际进度，编制、提交工程验收资料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经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发现工程验收资料不满足规范或工程进度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

(7) 承包人须按照《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档案向城

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工作的通知》的验收资料归档要求，从完成单位工程验收之日起计算，30天内移交一整套齐全、规范的工程验收资料给发包人。每延误一天，扣款10000元。

(8) 所有罚款金额在下期支付的工程款当中扣除或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1.7 发包人按照规定可委托第三方检验单位负责本合同工程材料、设备等检测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发包人、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按不少于施工单位自检数量的15%的比例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比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委托在“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登记注册的第三方检验单位承担本合同工程材料、设备等检测和检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已批准的施工工艺；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上述第(1)~(5)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单价调整按专用合同15.4款约定。

(6) 以下情形不属于工程变更范围：

①项目法人在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配套的补充通知、设计图纸等文件中已明确应由承包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义务和风险，如工程实体的实施（含临时工程）、物价正常波动等。

②因承包方自身技术力量、施工机械、流动资金以及其他应由承包方自身解决的问题等原因导致的工程无法实施或难以实施。

③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存在漏项或计量不准确等）。

④承包方投标失误，如工程量、单价、总价计算错误，对现场施工组织考虑不周等。

⑤属于发包时约定由承包方统筹包干使用费用的项目（如一般临时工程、一般拆除工程、排水、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道路与通道、围蔽、支护等）。

⑥合同协议书第3条第（3）款所约定的情形；

⑦其他不属于变更的情形：

（7）增加或减少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累计引起的工程造价不超过合同总价5%（含5%）的部分，不予调整工程款，超过5%部分按实际工程量计价支付工程款。

15.2 变更权

15.2.2 工程变更必须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方可变更。

15.2.3 工程变更还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15.4.1 本工程实行总价承包，招标文件中招标控制价的各个项目工程量是合同工程量，若某个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设计变更，则该项目将以招标控制价对应的各个项目中的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若某个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则以该项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本工程凡是招标图设计文件已明确的内容，包括隐蔽工程实施、施工措施、招标中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等，施工单位在招投标答疑中又未提出质疑的，均视作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项目建设单位不予作增加结算，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本工程最终结算的工程量均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

15.4.2 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增减项目和工程变更。增减项目和工程变更按以下原则确定价格：

15.4.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且单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对应的子目最高上限价时，结算单价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对应的子目最高上限价时，结算单价采用招标控制价对应的子目的单价。

15.4.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且单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对应的子目最高上限价时，则按类似子目的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

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合同单价中类似子目的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业主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子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同期材料指导价计算，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同期材料指导价没有，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算，若上述两地区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均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市场单价计算，但要在施工前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材料单价。最终按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单价结算。

15.4.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子目或类似子目，国家及地方相关定额有的，应套用定额价格。参考定额优先次序为：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进行计算，缺项部分可参考其它定额，参考定额优先次序为《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颁布）和《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他定额。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按照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计算单价。增加项目最终结算单价均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

15.4.2.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凭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的与市场价相符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 \times （1-中标人最高投标上限价下浮率）计算单价。

15.4.3 增减工程的定额及计费依据：广东省水利厅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缺项部分可参考其它定额，参考定额优先次序为《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颁布）和《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他定额。材料价格执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价格信息文件（2020年）（适用于2017定额）、《关于2021年5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21〕59号）及同期市场价格。

15.8 暂估价

15.8.1(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无。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物价波动不调整价格。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按本合同价款的30%支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分三次扣回:

当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时,扣回预付款金额的30%;

当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40%时,扣回预付款金额的60%;

当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50%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文件对本工程进行项目资金调整,资金调整后如不能支付本工程相关费用的,待财政部门资金到位后再支付。

(1) 扣除月进度付款的10%作为预留结算金,在完工结算未经广州市财政局核定前,工程进度款最多支付到合同价格的87%。

(2) 工程保修期满,且完工结算经广州市财政局核定后,按完工结算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工程合同完工及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无息返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本工程实行总价承包,招标文件中招标控制价的各个项目工程量是合同工程量,若某个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设计变更,则该项目将以招标控制价对应的各个项目中的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若某个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则以该项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本工程凡是招标图设计文件已明确的内容,包括隐蔽工程实施、施工措施、招标中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等,施工单位在招投标答疑中又未提出质疑的,均视作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项目建设单位不予作增加结算,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本工程所有的土方工程量及临时工程部分实行固定总价,均不做调整(工程或某个项目未实施的,或有另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的除外)。本工程最终结算的工程量均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

2、合同价的确定:承包人的中标价为合同价。

3、工程变更按第 15 条的约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从完成单位工程验收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可归责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必须无偿修理；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可归责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质保期间，如承包人不履行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直接在质保金当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继续承担支付责任。

20. 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购买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缴纳保险费。

21. 不可抗力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于施工走廊或施工用地提供不及时或不能提供的除外）；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由于施工走廊或施工用地提供不及时或不能提供的除外）；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工期可顺延。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已购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第 2 天起，每天按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承包人逾期 30 天，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存在质量问题超过 5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任何一方应当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理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专用管辖，管辖法院为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25. 增加以下内容：

25.1 当部分施工用地无法征用时，发包人有权取消部分建设内容，取消的建设内容结算时工程量相应扣减，承包人不能提出任何索赔。

25.2 当本工程征地红线范围内用地无法征地，施工用地不能提供，造成工程无法开工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无偿解除合同，承包人不能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和提出任何索赔，发包人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将本项目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东江北干流流域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梅州水库除险达标加固——主坝灌浆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叁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东江北干流流域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就“梅州水库除险达标加固——主坝灌浆工程”（以下称本建设项目）在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的安全问题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二条 乙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制定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安全组织方案，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必要的施工安全设施，严格执行各项相关的规章制度。

第三条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第四条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要求施工人员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工作，如按规定佩戴施工作业帽等，确保施工人员安全。乙方要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如乙方未做好相关安全施工准备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均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提醒施工范围内的居民注意安全，保障居民在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乙方要保障施工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防护设施及标示。否则，发生的一切人员及安全事故，均有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私拉乱接电线、水源等，否则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做到不扰民伤民。

第九条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第十条 施工期间因施工发生交通事故、人员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的，均由乙方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协议内未尽事宜，届时由双方另行商定。如有争议，可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说明：本说明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拟订，对投标报价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进行说明）

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

图纸目录

梅州水库除险达标加固——主坝灌浆工程图纸目录 A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一	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1	施工图设计总说明（1/3）	说明-01	A2
2	施工图设计总说明（2/3）	说明-02	A2
3	施工图设计总说明（3/3）	说明-03	A2
二	水工专业		
1	工程总体布置图	图-01	A1
2	主坝平面布置图	图-02	A2
3	西副坝平面布置图	图-03	A2
4	东副坝平面布置图	图-04	A2
5	主坝喷灌供水平面布置图	图-05	A2
6	西副坝喷灌供水平面布置图	图-06	A2
7	东副坝喷灌供水平面布置图	图-07	A2
8	主坝防渗加固设计图（1/2）	图-08	A2
9	主坝防渗加固设计图（2/2）	图-09	A2
10	主左坝防渗加固设计图（1/2）	图-010	A2
11	主左坝防渗加固设计图（2/2）	图-011	A2
12	主右坝防渗加固设计图（1/2）	图-012	A2
13	主右坝防渗加固设计图（2/2）	图-013	A2

梅州水库除险达标加固——主坝灌浆工程图纸目录 B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14	细部结构图（1/2）	图-014	A2
15	细部结构图（2/2）	图-015	A2
16	量水堰设计图	图-016	A2
17	测压管结构图	图-017	A2
18	主坝喷灌供水工程断面图、大样图	图-018	A2
19	西副坝、东副坝喷灌供水工程断面图、大样图	图-019	A2
20	东副坝喷灌供水工程断面图、大样图	图-020	A2
21	镇墩、支墩设计图	图-021	A2
三	施工专业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图-022	A1

注：招标图纸另册。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部委分布的标准、规范、规程。若施工时间建设主管部门分布新的规范、标准等，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水利项目：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1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SL260-98
-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SL52-93
- 1.3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SL/T225-98
- 1.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D223-1999
- 1.5 《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 SL239-1999
- 1.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试行）》 SL176-96
- 1.7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SDJ249-88
- 1.8 《土方试验规程》 SD128-87
- 1.9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1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1.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1.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2006版）
- 1.1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
- 1.1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 1.1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1.1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1.1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1.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1.19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 1.20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50119-2003)
- 1.2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
- 1.2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 1.2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 1.24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02)
- 1.2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1.2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1.2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1.2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 1.2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
- 1.3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91)
- 1.3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01/J119-2001)
- 1.3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92)
- 1.33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GB1499.2-2007)
- 1.34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175-1999)
- 1.35 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 (GBJ146-90)
- 1.36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50107-2010)
- 1.37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03/J253-2003)
- 1.3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04)
- 1.39 钢结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50221-95)
- 1.40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JGJ81-2002)
- 1.41 钢结构、管道涂装技术规程 (YB/T9256-96)
- 1.42 网架结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GJ78-91)
- 1.43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99)
- 1.4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1.4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1.4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1.4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1.4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97)

1.49 《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1.50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1.51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注：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二、技术要求

混凝土施工

(1) 施工工艺

混凝土的施工工艺为：技术交底→放线→钢筋制作安装→模板制作安装→预埋件及其他配套设施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养护→拆除模板→交接验收、下道工序施工。

(2) 钢筋工程

- a) 本工程使用的钢筋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质量证明书，进场时取样复检，外观检查所有钢筋表面不得有裂纹、结疤、折叠，机械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 b) 钢筋在加工场加工成型，钢筋在加工前应除锈调直，全部采用机械技工，做到成型准确，分类编号。加工时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下料长度按设计图纸准确计算，用计算机辅助下料，统一下料后进行复审。
- c) 半成品料分别堆放并挂牌，料牌上注明规格、直径、编号、部位、数量等，加工偏差不得超过规范及有关条款规定。

(3) 模板工程

- a) 模板安装与钢筋安装配合进行，支撑稳固，但应避免模板变形。
- b) 模板安装完成后，对其平面位置尺寸、顶部标高、垂直度、平整度、相邻模板面的高差及支撑结构的强度、刚度、节点联系和纵横向稳定性进行检查，全面校正，经监理签证合格后方可浇筑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专人随时检查模板变形及漏浆情况，发现模板有超过偏差变形值可能时，应暂停浇筑立即纠正。
- c) 模板使用后应立即清洗干净，为加速脱模和防锈进而涂刷脱模剂，但不致混凝土表面留下污点，涂刷时不得污染混凝土和钢筋。

(4) 混凝土工程

a) 混凝土搅拌

因该项目使用混凝土量较少，且离永汉镇商品砼厂较近，故本次采用商品砼。

b) 混凝土浇筑

混凝土浇筑前，验收检查地基处理、已浇筑混凝土面的清理以及模板、钢筋、插筋、预埋件、止水、观测管等设施的预埋情况，混凝土具备浇筑条件后，请监理工程师验收，签发开仓证后方可开仓。

振捣器具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插入式振捣器与平板振捣器结合，插入式振捣器应快插慢拔，插点要均匀排列，逐点移动，移动间距不大于振捣作用半径的 1.5 倍（一般 30cm），控制振捣时间以混凝土不再下沉，不再出现气泡，表面开始泛浆为准。振捣上一层应插入下层 5cm，以保证结合良好。平板振捣器的移动间距要保证振捣器的平板覆盖以振实部分的边缘。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按招标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对骨料质量、混凝土配比、搅拌时间、温度、混凝土坍落度的检查，抽取留置试块。

养护：洒水养护在混凝土浇筑完毕后 12~18h 开始进行，使混凝土表面经常保持湿润状态，其养护期时间不少于 14 天，在干燥、炎热气候条件下，延长养护

时间至少 28 天。

3) 排水棱体拆除, 采用 1m³ 挖掘机开挖, 5t 自卸汽车运至附件的弃渣场堆放, 运距约 8km。

4) 浆砌石采用人工砌筑的施工方法, 砌筑所用块石由 5t 自卸汽车运卸至施工现场, 人工搬运至砌筑部位使用。浆砌石总量较小, 砌筑砂浆可由人工现场拌制, 手推车或小皮桶运输至砌筑部位使用。

5) 坝体及坝基防渗处理另见施工图纸, 图号: “图-08 和图-20”

6) 大坝充填式灌浆施工

(1) 充填灌浆主要施工工艺

测量定位→钻孔→清孔→下灌浆导管→下止浆套管→灌浆(轮、复灌)→封孔

(2) 充填式灌浆施工技术要求:

(a) 本工程中充填灌浆设置 2 排孔, 分两序进行施工, 孔距 1m, 排距 1.5m, 灌浆底部深入基岩界面。按设计要求布孔, 然后按要求造孔。造孔必须按序进行, 分序使用。先施工上游排孔, 后施工下游排孔, 先施工一序孔, 后施工二序孔。造孔应保证铅直, 偏斜不得大于孔深的 2%。应用于法造孔, 不得用清水循环钻进;

(b) 充填式灌浆应采用分段灌注方法, 由下至上, 下套管分段灌注, 段长可为 5~10m 按分序加密的原则进行;

(c) 土料是土坝坝体灌浆的主要材料, 土料性质应满足灌浆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 料场储量应不少于需要量的 2~3 倍;

(d) 灌浆开始先用稀浆, 经过 3~5min 后再加大泥浆稠度。若孔口压力下降和注浆管出现负压(压力表读数为 0 以下), 应再加大浆液稠度, 浆液的容重应按技术要求控制。

(e) 灌浆压力应小于 50kpa。浆液配比: 0.4:1~2:1, (水: 粘土);

(f) 在灌浆中, 应先对第一序孔轮灌, 采用“少灌多复”的方法。待第一序孔灌浆结束后再进行第二序孔, 每次最大灌浆量应设计要求控制, 每孔灌浆次数应用过试验确定, 一般为 5~10 次;

(g) 结束标准: 当浆液升至孔口, 经连续复灌 3 次不再吃浆时, 即可终止灌浆;

(h) 充填式灌浆封孔。当每孔灌完后, 待孔周围泥浆不再流动时, 将孔内浆液取出, 扫孔到底, 用直径 2~3cm 含水量适中的粘土球分层回填捣实。均质土坝可向孔内灌注稠浆或用含水量适中的制浆土料捣实。

(i) 灌浆压力和浆液配比经现场实验后确定。

4.6 供水建筑物施工

本工程对梅州水库各坝大坝后坝坡新建坝面草皮护坡养护浇灌水网系统, 本次新建供水管网, 水源选用库内取水方式, 分别沿主坝、东副坝、西副坝坝坡采用埋管敷设, 埋深 300mm

(1) 工艺流程: 测量放线→沟槽开挖→柔性根底→管道铺设与连接→密闭性检验→管道回填→管道变形检验。

(2) 土方工程: 土方开挖采用人工开挖, 5t 或 10t 自卸汽车运至附近的弃渣场堆放, 运距约 8km。开挖过程中, 必须经常测量和校核施工开挖区域的平面位置、水平标高和边坡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开挖严禁超欠挖, 如发生超挖, 则按监理工程的批示进行调整。

(3) 砼施工: 混凝土浇筑施工方案 0.4m³ 砼搅拌机就近拌制混凝土, 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至施工现场结合人工双胶轮车水平运输, 人工平仓, 2.2kw 平板式振

捣器和插入式振捣器振捣夯实，人工洒水养护。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梅州水库除险达标加固--主坝灌浆工程 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一	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P - P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P - P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 - P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 - P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 - P
6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P - P
7	资源设备配备计划	P - P
8	绿色施工	P - P
二	商务部分	
1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P - P
2	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P - P
3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P - P
4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	P - P
5	工程获奖	P - P
6	工程研发能力	P - P
7	企业资质	P - P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

字)

技术负责人:_____(注:按招标文件设置)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元）	大写：	
	小写：	
投 标 总 工 期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工程质量要求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登记平台一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主办方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月日

注 1：投标保证金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的，以开标记录表记录的结果为准。

2：招标人收取的，附招标人开具收据的复印件；

3. 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应采用上述格式或银行保函的格式。

4：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评审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								要求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技术负责人								水利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要求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造价工程师								具备从业资格
资料员								取得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施工员								取得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质检员								取得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安全员								取得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材料员								取得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								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相关评分标准设置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对应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离投标截止时间提供近一个月（2023年2月）有效社保证明。

2. 一旦中标，所有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格式自定）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四) 专职安全管理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社保证明材料等材料的扫描件。

(四)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验收证明材料等材料的扫描件。

(五)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负责人资格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资格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			
			

(六) 标函承诺书

标函承诺书

致：广州市东江北干流流域事务中心

如果在本招标工程中我司中标，我司将积极响应贵单位提出的合同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1、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2、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人力不少于下表中的人数

<u>工种</u>	<u>施工低峰期数量</u>

3、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不少于下表中数量：

<u>主要机械名称</u>	<u>正常施工情况下</u>

4、所选用的主要材料品牌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技术人员、经济和管理人员详见“八、项目管理机构”。

6、我公司保证拟派项目经理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常驻现场，严格按照有关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如果不能按照此要求实施，我方自愿接受贵中心的制裁措施。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8、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我司严格控制工程工期，确保工程在 12 个月内完成。

9、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积极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并严格执行，确保施工中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我方自愿接受贵中心的经济处罚：如发生死亡事故，死亡 1 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死亡 2 人，支付 40 万元违约金；死亡 3 人或以上，支付 80 万元违约金；如发生重伤事故，重伤 1 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重伤 2 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重伤 3 人或以上，支付 40 万元违约金。以上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扣除的款项均上缴国库。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主管部门对发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的，施工单位应承担建设单位全部经济损失。

发生一般(或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将施工单位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不诚信行为记录，记录有效期 2 年（不诚信行为记录自安监部门等相关单位的书面调查报告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发布的时间之日开始计算）；

发生一般(或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除发包人对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外，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10、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灌浆、供水官网等工程）提供工作面，并为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

11、将按照招标过程中确定的范围，除了下表所列专业工程外，其余全部工程由我司自行施工。对工程分包，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履行总包单位的职责，在中标后提供分包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如有必须分包的专业工程，请填入下表）。

必须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内容

12、我司承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我司签订用工合同，建立工资支付制度，每月按时发放聘用工工资，自觉接受业主和主管部门的监督，不论何种原因不拖欠或者克扣聘用工工资。否则，可由员工代表知会有关部门，或拨打投诉电话。我司同时承诺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根据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劳动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若干意见》（穗萝府办[2005]2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必须向区劳动保障部门申报用工人数、工资支付制度、工程规模等情况；必须定期参加区劳动保障部门在区建设领域建立和推行的劳动管理培训等。

13、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并严格按审批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施工。

14、我司承诺积极响应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专款关于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15、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穗建质〔2008〕937号）、《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建设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18〕100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严格管理6条措施的通知》（JGC20210306）实施。我司随时接受监理、业主、安监机构等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无条件进行整改。如不及时按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或另行委托单位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扣除，如不足抵扣可在本工程承包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我司接受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我司作出的其他处罚措施。发包人可将情况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视情况追究我司有关责任，可对我司或项目负责人作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注：标函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标后必须按填报内容如期实施，否则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中标后，工程的监理单位将经常核验投标人是否按填报内容实施，行政管理机构也将随时抽查。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附件二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附件三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附件四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附件五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

料

附件一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及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参加了梅州水库除险达标加固——主坝灌浆工程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附件二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身份证号:)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外包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附件五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价的证明材料

第九章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2.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 非竞争性费用需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参与评标：
 - （1）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6)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第十章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另册）